

非法滞留外国人 主动出国制度



1. 非法滞留外国人(罚款免除及入境禁止免除)

- **对象**：在措施施行当日，已非法滞留中的外国人。
- **申报期间及场所**：2019. 12. 11. ~ 2020. 6. 30.,到现地址管辖出入境·外国人官署申报。
- **提交资料**：护照、自愿出境申请书、出国机票
- **自愿出境确认书的领取**：出国当天领取‘自愿出境确认书’(机场·港口出入境官署)后出国
- **签证申请**：经过一定期间(3~6个月)后，准备 ①自愿出境确认书 ②本国(无)犯罪经历证明书 ③结核检查确认书(诊断书)向管辖地区的大韩民国驻外公馆提交，申请短期访问(C-3, 90日, 单次)签证。
 - ➔ 持短期访问(C-3, 90日, 单次)签证再入境后，未发生滞留地址申报遗漏及违法事件并合法出国时，给予发行短期访问(C-3, 90日, 12个月, 多次)签证。(C-3 单次签证发行申请必须在出国日起1年以内申请。)
 - ※ 2020. 7. 1. 以后申报主动出国时，处罚金为原罚金的30%。2020. 10. 1. 以后申报主动出国时，处罚金为原罚金的50%。
 - ※ 持C-3(单次)签证入境日起14日以内，要在HiKorea网站(www.hikorea.go.kr) 做滞留地址申报。但，入境14日以内出国时，要在出国前申报地址。(持C-3 多次签证入境者，限于最初申报的滞留地址发生变动时申报。)
 - ※ 具备资格条件时，可申请雇用许可(E-9), 留学(D-2), 研修(D-4), 投资(D-8)等签证。

2. 在农·渔村就业的非法滞留外国人 (免除对雇主·外国人的罚款及外国人的入境禁止)

- **对象**：在措施施行日当时，于农渔业季节工作领域非法滞留·就业的外国人。
- **申报期间及场所**：2019. 12. 11. ~ 2020. 1. 15.,到现工作地管辖出入境·外国人官署申报。
- **提交资料**：要与雇主一同访问并提交外国人护照、自愿出境申请书、出国机票
- **自愿出境确认书的领取**：出国当天领取‘季节工作人员用 自愿出境确认书’(机场·港口出入境官署)后出国。
- **签证申请**：地方自治团体向管辖出入境·外国人官署申请签证发行认证书 ➔ 发行 签证发行认证书 ➔ 驻外公馆发行短期季节工作(C-4)或长期季节工作(E-8)签证

3. 在中小型制造业工作中的非法滞留外国人 - 赋予雇用代替人力的准备期间 (免除对雇主·外国人的罚款及外国人的入境禁止)

- **申报期间及场所**：2019. 12. 11. ~ 2020. 3. 31.(约3个月), 到现工作地管辖出入境·外国人官署申报
- **许可人数**：加入被保险的韩国人为准在其雇用人数的许可范围内, 最多许可12人。
- **提交资料**：雇主、外国人一同访问
 - 护照, 自愿出境申请书, 出国期限延缓申请书
- **优惠**：对被雇用外国人允许特殊滞留(3个月)
- **签证申请**
 - 同胞：发行短期访问(C-3-8), 访问就业(H-2), 在外同胞(F-4) 签证
 - 非同胞：①与一般非法滞留外国人主动出国政策相同

4. E-9, H-2 资格非法就业外国人

- **对象**：在雇用许可制的就业活动期间(最初3年,以获得就业活动期间延长许可者为4年10个月)内, 未经过工作地变更申报等程序进行非法就业的外国人。
- **申报期间及场所**：2019. 12. 11. ~ 2020. 3. 31.(约3个月), 到现工作地管辖出入境·外国人官署申报
- **提交资料**：要与雇主一同访问并提交外国人护照、外国人登录证
- **减轻罚金等优惠**
 - E-9需缴纳违反工作地变更许可原罚金的30%, H-2缴纳违反就业开始申报罚金(法务部)并允许继续在现公司工作或介绍其他工作场所(雇用部)

※ 2020. 2. 1.以后对新非法滞留外国人及2020. 4. 1.以后被检举的非法雇主,
无罚金减轻优惠, 按规处罚。

※ 于2020. 3. 1. 以后被检举(被抓)时, 要交纳罚金以及未交罚金者永久入境禁止处罚。

